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人,共代表股份7600万股(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),占公司总股本的54.29%。公司除三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外,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涂卫兵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议题 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 - 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 -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 - 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

0%; 弃权 0 万股, 占 0%)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,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0,794,310.47元,净利润27,292,394.32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%,提取法定公益金5%后,可供分配的利润有23,198,535.17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,678,477.47元,减去2004年度已分配股利14,000,000.00元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0,877,012.64元。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14,000万股为基数,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1400万元,剩余16,877,012.64元未分配利润,结转到下年度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: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六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: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;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八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九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;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十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(其中: 同意 76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 0%; 弃权 0 万股,占 0%)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(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- 4、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